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J950153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於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前人行道上有堆置房屋整修所產生之廢棄建材，妨礙環境衛生之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20 日 16 時 7 分前往查察，發現訴願人因整修房舍，任意堆置廢建材及其他廢棄物於上址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6278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J950153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千 4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2917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 95 年 8 月 22 日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

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

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	第 3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整修房舍堆置廢建材（廢棄物）	
違規情節	舉發通知書未載明：「應取得委託清運憑證作為輕罰之依據」	
罰鍰上、下限	1 千 2 百元—6 千元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2 千 4 百元	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雖有放置廢家具，但那是經過與原處分機關聯絡後按指示所放置，當天員警亦有到場，訴願人當時即對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表示，所有的廢棄物皆非訴願人所放置，訴願人僅放置廢家具而已，執勤人員無法找到真正的違規行為人，竟遽予處罰訴願人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有堆置整修房舍所產生之廢棄建材及其他廢棄物，妨礙環境衛生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，認係訴願人修繕房舍所產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7 幀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0 日文山區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291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

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有放置廢家具，但那是經過與原處分機關聯絡後按指示所放置，現場所有的廢棄物皆非訴願人所放置，訴願人僅放置廢家具而已云云。惟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291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：「一、查本案行為人○○○君於 0620／1600 實際將廢棄建材搬至案發現場為本隊同仁發現，並現場拍照存證，……三、經再三查（證），本隊同仁均稱該○○一○○號住戶整修房舍已多日，每天將裝潢廢棄物放置於上述地點人行道上，雖經本隊同仁多次勸說亦置之不理，……」又觀諸卷附採證照片，原處分機關所查獲遭任意堆置之廢棄物中，似無廢棄家具而僅見廢建材及其他廢棄物；又縱訴願人曾與原處分機關聯繫清運廢棄之家具，然訴願人於人行道上堆置廢建材及其他廢棄物之違規事實，既經原處分機關當場查獲並詳述原委如前揭簽辦單查覆內容，且與上開原處分機關檢附之採證照片吻合，則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訴願理由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以訴願人 2 千 4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載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